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050892A號

附件：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九條第十條



修正「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九條、第十條。

附修正「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九條、第十條

縣長 徐榛蔚

裝

訂

線